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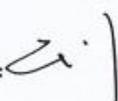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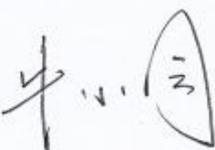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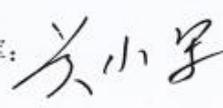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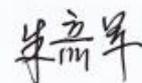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牛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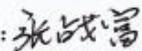
牛小会： 黄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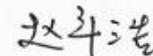
朱彦军：

郭晓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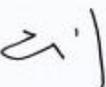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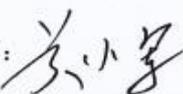
赵方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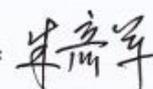
张战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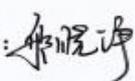
赵年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冲：

黄小军：

朱彦军：

郭晓净：

张建云：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9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有关声明.....	- 16 -
七、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原辊轴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永乐	指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永悦	指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纳米、发行对象	指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843,100 股（含 2,843,1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原辊轴
证券代码	874437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营业务	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400,1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43,1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243,200
发行价格（元）	13.91
募集资金（元）	39,547,521.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现金认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

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43,100	39,547,521.0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2,843,100	39,547,521.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房屋建筑物认购。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房屋建筑物来源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其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且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

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房屋建筑物已完成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2,843,100	0	0	0
	合计	2,843,100	0	0	0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增至 5 名，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投资事项已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3、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控制权比例为 100%，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牛冲	20,947,570	64.65%	20,947,570

2	牛小会	8,977,530	27.71%	8,977,530
3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000	4.31%	1,397,000
4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	3.33%	1,078,000
合计		32,400,100	100.00%	32,400,1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牛冲	20,947,570	59.44%	20,947,570
2	牛小会	8,977,530	25.47%	8,977,530
3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2,843,100	8.07%	0
4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000	3.96%	1,397,000
5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	3.06%	1,078,000
合计		35,243,200	100.00%	32,400,1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2,843,100	8.07%
	合计	0	0%	2,843,100	8.0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25,100	92.36%	29,925,100	84.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75,000	7.64%	2,475,000	7.02%
	合计	32,400,100	100.00%	32,400,100	91.93%
总股本	32,400,100	100.00%	35,243,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股东人数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的股东名册列示。发行后的股权结构、股东人数及限售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牛冲直接持有公司 20,947,570 股，持股比例为 64.65%，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第一大股东；牛冲、牛小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925,100 股，持股比例为 92.36%，牛冲担任济源永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3.33%的表决权、担任济源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4.31%的表决权，牛小会和牛冲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牛冲直接持有公司 20,947,570 股，持股比例为 59.4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牛冲、牛小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925,100 股，持股比例为 84.91%，牛冲担任济源永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3.06%的表决权、担任济源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3.96%的表决权，牛小会和牛冲合计控制公司 91.9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牛冲	董事长、总经理	20,947,570	64.65%	20,947,570	59.44%
2	牛小会	董事	8,977,530	27.71%	8,977,530	25.47%
3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朱彦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郭晓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赵方园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赵年浩	监事	0	0%	0	0%
8	张战富	监事	0	0%	0	0%
9	张建云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29,925,100	92.36%	29,925,100	84.9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40	1.61	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	8.67	9.09
资产负债率	40.76%	38.65%	37.6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下列房产（包含分配至建筑的土地使用权）：

6#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辅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8,036.40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7#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7,099.84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

2、资产权属情况

资产分配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2024年6月6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和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2月20日起2069年12月19日止。

房屋所有权属归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建筑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

本次认购资产宗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和居住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满足资产入股的条件。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牛冲、牛小会（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 若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原辊轴”或“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

2) 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

3)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

2、中止与恢复

1) 目标公司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目标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 12 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该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分红（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等）。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T 为自甲方投资的中原辊轴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时计算的天数除以 365。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在回购义务发生前，甲方对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进行减持或转让的，减持和转让的部分不得要求乙方回购。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

购价款。

第三条 争议解决

-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生效

- 1、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 3、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七、备查文件

- （一）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